

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郑州大学科创大
楼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基坑监测、主体沉
降观测服务项目(二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3

采 购 人：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代理机构：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郑州大学科创大楼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服务项目(二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郑州大学科创大楼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服务项目(二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z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93
- 2、项目名称: 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郑州大学科创大楼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服务项目(二次)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1360000 元
最高限价: 13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豫政采(2)2026 0110-1	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郑州大学科创大楼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服务项目(二次)项目	1360000	1360000	否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项目概况

(一) 科创大楼总建筑面积为 80056 m², 建筑规划高度 120.30m,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50853 m², 地下建筑面积为 29203 m², 地下 3 层, 地上 21 层, 项目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体系,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甲级;

(二) 2#开闭所建筑面积 276 m²，建筑高度 6.40 米，主要功能是供电设备用房，地上单层建筑，耐火等级二级，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

(三) 项目供配电工程：在地块红线内安装 2*400kVA 变压器，容量合计 800kVA

(四) 基坑开挖深度 12.25~13.75 米，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1) 采购范围：

①工程质量检测

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进行下列项目的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钢结构、道路工程、人防工程质量检测、消防设施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等项目所需的所有检测内容。

②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基坑变形监测、主体沉降观测等内容。基坑变形监测包括不限于：(1)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2)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3)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4) 支撑轴力，(5) 立柱竖向位移，(6) 地下水位监测，(7) 周边地表沉降，(8) 周边管线，(9) 锚索拉力。

乙方根据基坑支护设计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制定详细的监测方案。监测过程中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准确的观测数据并形成最终《监测成果报告》，根据工程进度配合设计、施工等单位的工作，对工程建设提供监测工作范围内的全程跟踪服务。

注：本项目成交后，经发包人同意，成交人可将检测资质范围外的专项检测、监测内容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2) 资金来源：中央投资+学校自筹，已落实。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检测、监测完毕止。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监测试验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次年年开始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出具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6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

①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至少包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钢结构）。

注：①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省外检测机构进豫开展检测业务的，应当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备案。检测机构跨省辖市级区域开展检测业务的，应当接受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全过程监督管理。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专项不宜跨省辖市级区域开展检测业务，确需跨省辖市级区域的，应设置检测项目所需的固定的仪器设备、检测人员和报告批准人，满足开展检测活动所需的检测场所和全过程控制、溯源要求。

②投标人为河南省以外的单位须在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检测机构跨辖区（设区市辖区除外）开展见证取样送检的检测业务，应当在工程所在地（郑州市）设立满足资质要求的固定检测场所，提供固定检测场所证明材料。严禁检测机构无固定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和试验场所，以收样点方式跨辖区承揽检测业务。

3.7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单项合同中建筑面积 40000 m² 及以上的类似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盖章页等），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8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3.9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或自行承诺]。

3.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2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2) 招标人坚决抵制围标串标、资质证书挂靠等市场违规行为，招标人将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发现投标人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主管部门。

(3) 合同签订前，招标人将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次顺延或重新招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10日，每天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开大道75号河南建设大厦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660600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和龙子湖广场 A 座南区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8513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先生

电 话：0371-658513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开大道 75 号河南建设大厦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6606003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和龙子湖广场 A 座南区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851311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 项目名称：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郑州大学科创大楼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服务项目(二次)项目 2.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3
1.1.5	建设地点	郑州大学科创大楼项目位于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与枫杨街交叉口东北角；
1.1.6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中央投资+学校自筹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①工程质量检测 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进行下列项目的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钢结构、道路工程、人防工程质量检测、消防设施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等项目所需的所有检测内容。 ②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基坑变形监测、主体沉降观测等内容。基坑变形监测包括不限于： (1)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2)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3) 支

		<p>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4)支撑轴力，(5)立柱竖向位移，(6)地下水位监测，(7)周边地表沉降，(8)周边管线，(9)锚索拉力。</p> <p>乙方根据基坑支护设计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制定详细的监测方案。监测过程中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准确的观测数据并形成最终《监测成果报告》，根据工程进度配合设计、施工等单位的工作，对工程建设提供监测工作范围内的全程跟踪服务。</p> <p>注:本项目成交后，经发包人同意，成交人可将检测资质范围外的专项检测、监测内容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p>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检测、监测完毕止。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监测试验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次年年开始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出具银行资信证明）；</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3.6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p> <p>①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p>

		<p>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至少包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钢结构）。</p> <p>注：①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省外检测机构进豫开展检测业务的，应当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备案。检测机构跨省辖市级区域开展检测业务的，应当接受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全过程监督管理。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专项不宜跨省辖市级区域开展检测业务，确需跨省辖市级区域的，应设置检测项目所需的固定的仪器设备、检测人员和报告批准人，满足开展检测活动所需的检测场所和全过程控制、溯源要求。</p> <p>②投标人为河南省以外的单位须在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检测机构跨辖区（设区市辖区除外）开展见证取样送检的检测业务，应当在工程所在地（郑州市）设立满足资质要求的固定检测场所，提供固定检测场所证明材料。严禁检测机构无固定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和试验场所，以收样点方式跨辖区承揽检测业务。</p> <p>3.7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单项合同中建筑面积 40000 m² 及以上的类似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盖章页等），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3.8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p> <p>3.9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p>
--	--	--

		<p>评标结束之前。</p> <p>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或自行承诺]。</p> <p>3.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12 其他要求</p> <p>(1)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p> <p>(2) 招标人坚决抵制围标串标、资质证书挂靠等市场违规行为，招标人将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发现投标人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主管部门。</p> <p>(3) 合同签订前，招标人将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次顺延或重新招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本项目成交后，经发包人同意，成交人可将检测资质范围外的专项检测、监测内容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注：资质范围内的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6年2月11日17时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提出，并联系0371-65851311告知。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
		形式：自行查看，无需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时间：/；

	件修改的时间	形式：自行查看，无需确认。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3	报价方式	采用固定总价报价的形式，投标报价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检测、监测服务的所有费用，已综合考虑人员工资、保险、利润、税金、管理费、驻场人员食宿费用、现场办公费用、仪器设备等全部费用。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元整，小写：1360000 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时，应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市场行情等作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的编制应以招标文件中提供报价要求、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省、市、区及行业技术规范及标准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与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竞标。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4.5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出具投标保函的担保机构承担保函赔付责任。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p> <p>(3) 电子投标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与企业加盖公章视为同等效力，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签字（或盖章）视为同等效力。</p> <p>(4) 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登录系统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p>
5.2.1	开标程序	<p>(1) 开标时间到之后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p> <p>(2) 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投标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p> <p>(3) 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p>

		<p>(4)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进行电声唱标。</p> <p>(5) 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在质疑期内，投标单位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人/代理机构），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招标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中标结果发布网站及期限	<p>公告网站：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p> <p>期限：1 个工作日</p>
7.4.1	履约保证金	<p>(1) 缴纳方式：采用保函形式</p> <p>(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中标价的 5%</p> <p>履约保函：中标价的 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检测、监测完毕止。保函为见索即付履约保函。</p> <p>保函出具金融机构资格认定范围：一是国有商业银行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地方商业银行支行以上(含支行)机构；二是受银保监会监管的保险类机构，包括财产险公司、人身险公司、养老险公司、再保险公司。</p> <p>缴纳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p> <p>退还方式：保函到期归还，若出现保函到期，但项目尚未完成的情形，中标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 30 日前按招标人要求对当前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由招标人支付。

10.2	本项目所属行业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10.3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4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按项目负责人进行理解。</p>
10.5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6	未尽事宜	<p>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7	<p>(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2)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技术部分；
- (4) 商务部分；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2.1.2资格评审标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无正当理由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协助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法定人数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
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
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
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
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技术部分：57 分 综合部分：13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p> <p>注：1. 计算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p> <p>2. 价格扣除：①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p>

			<p>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p> <p>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③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2)	技术部分 (57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①根据对项目检测范围和任务的理解程度，包括且不限于对项目的总体认识、理解程度和工作思路等内容，对项目的理解认识到位，工作思路清晰，有明确的项目实

			<p>施方案，包括：编制原则目标、编制内容、工作程序及方法、提交成果、各种保障措施等内容是否合理，进行综合评分，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执行性的，得 10 分；</p> <p>②方案比较科学性、比较完整、基本可行的，得 7 分；</p> <p>③方案一般的，得 4 分；</p> <p>④方案比较差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p>	<p>①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保证重点和难点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行、各项措施易操作落实的，得 8 分；</p> <p>②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重点和难点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好的，得 6 分；</p> <p>③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重点和难点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的，得 4 分；</p> <p>④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不强、对本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缺乏认识的，得 2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检测、监测的程序、进度、工期保证措施 (6 分)</p>	<p>①检测、监测程序规范、合理完整，进度控制体系与措施详细、充实、完整的，得 6 分；</p> <p>②检测、监测程序规范、合理较为完整，进度控制体系与措施较为详细、充实、完整的，得 4 分；</p> <p>③检测、监测进度控制体系与措施一般的，得 2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项目安全保证体系与措施 (6 分)</p>	<p>①项目安全保证体系与措施详细、充实、内容完整、编制合理的，得 6 分；</p> <p>②项目安全保证体系与措施较详细、充实、内容完整、编制合理的，得 4 分；</p> <p>③项目安全保证体系与措施一般的，得 2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5分)</p>	<p>①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方案描述合理、完善、有针对性的，得5分； ②基本合理、完善、有针对性的，得3分； ③基本合理、完善、针对性弱的，得1分。 缺项得0分。</p>
		<p>安全风险信息处理及预警方案 (5分)</p>	<p>①安全风险信息处理及预警方案详细、充实、内容完整、编制合理的，得5分； ②安全风险信息处理及预警方案较详细、充实、内容完整、编制合理的，得3分； ③安全风险信息处理及预警方案一般的，得1分； 缺项得0分。</p>
		<p>拟投入的检测仪器设备 (5分)</p>	<p>①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仪器、设备进行综合评分，检测设备和仪器仪表配备齐全，完成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②配备较齐全，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③配备一般的，得1分； 缺项得0分。</p>
		<p>检测、监测报告 (4分)</p>	<p>①投标人对其出据检测、监测报告的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及归档资料的内容完整性作详细阐述； 内容完整充分切实可行，条理清楚，符合相关规范的，得4分； ②内容较完整充分，符合相关规范的，得2分； ③内容基本符合相关规范的，得1分。 缺项得0分。</p>

		<p>检测、监测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4分)</p>	<p>①检测、监测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的，得4分； ②检测、监测机构设置较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的，得2分； ③检测、监测机构设置不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的，得1分； 缺项得0分。</p>
		<p>现场巡视方案 (4分)</p>	<p>①现场巡视方案详细、充实、内容完整、编制合理的，得4分； ②现场巡视方案较详细、充实、内容完整、编制合理的，得2分； ③现场巡视方案不够详细、充实、内容不完整、编制不合理的，得1分； 缺项得0分。</p>
<p>2.2.2 (3)</p>	<p>综合部分 (13分)</p>	<p>项目管理团队人员 (6分)</p>	<p>1.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2.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具有注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有效的劳动合同、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至少包括2025年7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显示缴纳单位(缴纳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同一人只计一次得分，不累计计分。</p>
		<p>体系认证 (1分)</p>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体系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同时应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众查询结果的截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为准，否则不</p>

			得分。)
		服务承诺 (6分)	<p>1. 投标人承诺, 委托合同签订后,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能够在项目所在地或指定地方提供服务的, 得 2 分;</p> <p>2. 检测报告内容完整、无误、及时等方面的承诺; 重检响应时间及协调配合业主交工备案等方面的承诺的, 得 2 分;</p> <p>3. 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服务承诺的, 得 2 分。</p>

说明: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 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关扫描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以技术评分高的优先; 技术评分也相等的, 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与资格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甲方（发包人）：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乙方（承包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一切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等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郑州大学科创大楼项目。

建设地点：郑州大学科创大楼项目位于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与枫杨街交叉口东北角。

二、服务内容及承包范围

（一）工程质量检测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在不影响工程进度与工期的前提下，进行下列项目的检测工作：郑州大学科创大楼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钢结构、道路工程、人防工程质量检测、消防设施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等项目所需的所有检测内容。

本项目成交后，经发包人同意，成交人可将检测资质范围外的专项检测、监测内容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若检测专项资质中部分检测参数乙方不具备自行检测能力，需委托其他检测机构检测的。上述委托须经监理单位和甲方批准后，由乙方进行委托分包，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期限：

（二）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内容

基坑工程及新建主体建筑进行变形监测，乙方根据基坑支护设计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制定详细的监测方案。监测过程中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准确的观测数据并形成最终《监测成果报告》，根据工程进度配合设计、施工等单位的工作，对工程建设提供监测工作范围内的全程跟踪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1)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2)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3)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4) 支撑轴力；(5) 立柱竖向位移；(6) 地下水位监测；(7) 周边地表沉降；(8) 周边管线；(9) 锚索拉力。

（三）服务期限和监测点位设置汇总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检测、监测完毕止。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增加监测次数缩短服务期限加强观测，加大监测频率，并及时向建设、施工、监理、设计、质量监督部门报告监测成果。

①监测项目的监测值达到报警标准；

- ②监测项目的监测值变化过大或者速率加快；
- ③基坑及周围环境中大量积水、长时间连续降雨、市政管道出现渗漏；
- ④基坑附近地面荷载突然增大；
- ⑤支护结构出现开裂；
- ⑥临近的建（构）筑物或地面出现大量沉降、不均匀沉降或严重开裂；
- ⑦基坑底部、坡体或围护结构出现管涌、流沙现象；

监测点位设置：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数	备注
1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		
2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		
3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		
4	支撑轴力		
5	立柱竖向位移	/	
6	地下水位监测		
7	周边地表沉降		
8	周边管线		
9	锚索拉力		
10	巡视检查		

上述监测点位可根据监测规范、设计和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一）合同价款组成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总价款为 ¥（大写： 整）。固定包干总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技术措施费、管理费、报告编写、成果提交、税金、利润、检测机构委托费（如有）及其它一切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费用。除此费用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增加监测点数、观测次数或检测项目，合同价款均不再调整。

（二）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本工程施工到正负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20%；

第二次支付：工程主体封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30%；

第三次支付：工程质量检测全部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40%，

第四次支付：乙方提交完整的沉降观测报告，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价款的10%。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6%），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于本工程为政府工程，所有的工程费用均需财政部门拨付，故所有约定的付款时间应视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的时间，财政部门具体审核拨付的时间，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乙方不能以此为由拖延工作和降低服务标准，也不能以此为由要求解除合同；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5 日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

四、质量标准

监测结果、监测报告及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规范标准；

按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监测，观测精度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执行监测标准如下：

1. 本项目有关的图纸及资料；
2.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4.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5.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7.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8.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
9.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五、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指定本工程施工管理负责人为（电话： ），全面负责本工程的各项管理工作和各方协调，并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交叉工程的协调工作；

2. 保证乙方的技术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应当在工程进行到需要进行监测和检测的时间前通知乙方。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埋设监测标志，并督促施工单位保护好监测标志；

3. 向乙方提供开展监测和检测工作所必须的设计文件、工程资料、技术资料等；

4. 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方关系，负责提供监测和检测的场地；告知驻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

位)对监测和检测的部位及位置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5. 有权亲自或派人在作业现场实施旁站式监督。委托本工程监理方负责督促乙方按经审批的监测方案及检测试验计划、检测方案实施工作,及时掌握工作情况、避免过程中出现问题而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

6. 组织本项目监测成果及检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 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监测施测方案及质量检测实施方案;

8.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解决监测、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9.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指定现场负责人(电话:),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管理工作并负责同甲方联系;乙方保证监测及检测技术人员均具备开展相应工作的合法资质,且为乙方正式在册人员;

2.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技术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标准开展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出现工伤、人身意外、财产损害、第三方责任赔偿等任何事故,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及相关赔偿;

3.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防护,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4.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中的公共交通安全、环保、市容等管理安全生产规定;

5. 全体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施工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措施,由于违反规定而发生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负;

6. 向甲方交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时间	备注
1	监测施测方案	A4	3	合同生效后3日内提交	
2	监测成果日报	A4	3	每次监测完成后3日内提交	
3	基坑监测最终报告	A4	4	全部监测内容完成后15个日历天内	
4	主体沉降观测报告	A4	4	全部监测内容完成后15个日历天内	
5	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A4	4	全部检测内容完成后15个日历天内	

7. 负责监测基准点及水准点的埋设及维护，对监测过程中监测到的风险预警，应立即通知甲方及施工单位，并提供必要的建议措施，因监测结果不准或延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仪器设备乙方自行提供，所有材料、仪器设备均应满足规范要求，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资料，因材料、仪器设备质量引起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

9. 乙方在基坑开挖前必须提交系统的监测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及精度要求、监测点的布置、观测周期、监控时间、工序管理和记录制度、报警标准及信息反馈系统；

10. 开展检测工作前，乙方应按照保质量、保工期的原则，根据有关工程检测规范、规程、标准和甲方的要求，配合施工计划，向甲方提供切实可行的检测实施方案；

11. 施工期间工程资料由乙方派专人负责收集整理，资料提交不真实、不完整、不及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其他为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2. 乙方对报告、成果文件的准确性负责，由于乙方的疏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乙方除负责补救措施外，还需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其他为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3. 乙方在进场前需提供监测方案及检测实施方案，并经甲方现场负责人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

1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检测相关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1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工程直接或变相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 对涉及检测相关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甲方提出建议；

17. 按设计要求、现行规范和方案要求进行检测工作，负责为完成检测工作而必需的各项辅助工作，及时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的检测报告，不受任何其他方干涉；

18. 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19.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的工作人员缺席应参加的工程例会或专项会议，每次罚款 2000 元；

20. 乙方在检测数据出现异常时，应 24 小时内告知甲方，配合甲方及时出具处理方案；

21. 在本项目中，不得同时接受除甲方以外任一方的检测委托；

22. 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履约保函应以由在中国注册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级别的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取得履约保函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六个月止。

六、质量安全保证

1. 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乙方在施工现场应注意安全防护及安全措施，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生产管理法规与规范，认真依照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一切事故隐患；

2. 乙方在现场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现场其他人员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七、风险承担

1. 乙方在施工现场，因安全事故、操作疏忽、人为破坏等原因，可能使工程、甲方遭受损失的一切风险由乙方独自承担，当损失实际发生时，乙方应负责对工程进行修复或重建并承担全部费用。除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外，因修复或重建工程而延误工期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

2. 除非因甲方或其雇员的直接行为或过失所造成，否则，甲方对乙方雇用的任何工人或其他人员所受到的任何损害不承担责任；

3. 为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对工程本身及与工程相关的财务与人员，乙方应投保必要的工程险、财产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以合理转移合同风险。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如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检测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接到甲方现场代表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必须按时间要求进场，如无

正当理由未按时进场或提交成果（包括各节点成果文件）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2% 的违约金，延期进场或提交成果（包括各节点成果文件）五天以上的（含五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违约金；

3. 乙方检测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检测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如乙方不更换或更换后的人员仍不按本合同履行检测职责，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窝工或增加工作量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检测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承担相应赔偿，并负法律责任；

6. 若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经甲方催促不按时进场开展工作，每一次催促不按时进场罚款 10000 元，三次催促不按时进场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进场后一次未能及时提交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的检测报告每次罚款 10000 元，累计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受影响甲方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7. 由于乙方在检测数据发生异常时未及时通知甲方或现场监理人员，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甲方任何损失，每次罚 20000 元并赔偿工程损失，情节严重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8.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甲方可将乙方纳入履约评价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9.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质量不合格，每次罚款两万元，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0. 若乙方不配合甲方工作，未按要求及时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甲方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乙方未在期限内改正的，罚款 10000 元违约金；由于乙方不配合、不整改或屡次整改不到位等违约行为影响项目推进的，甲方视其严重程度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11. 若发现乙方人员与施工及相关参建单位、材料供应等单位串通，对不合格工程或材料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的，每次罚款 50000 元，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暂停或取消乙方参与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资格，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检测

费用合同价款 100% 的违约金，将上报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依法查处，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全额赔偿相关损失；

12. 乙方有出具虚假报告行为或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上报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依法查处，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全额赔偿相关损失；

13. 乙方人员需亲自开展工作，检测人员与响应文件中人员不相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每发生一人次，乙方应按项目负责人 50000 元 / 人 / 次、技术负责人 30000 元 / 人 / 次、其他人员 10000 元 / 人 / 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限期改正。乙方到期如果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暂停委托。若前述情况出现超过 3 人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了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本合同所谓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名誉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误工费、差旅费等；

15. 根据合同约定应当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付款时直接扣除。

九、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他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款项支付完毕后终止。

十二、其它规定

合同未尽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协商解决，就本合同达成的合同补充协议或合同变更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双方的被送达地址为：

甲方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75 号河南建设大厦东塔 12 楼收件人姓名：/电话：

乙方地址：收件人姓名：电话：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电子版壹份，甲方执捌份、电子版壹份，乙方执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单位名称	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	(签章)	
	送达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	(签章)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p>说明：</p> <p>1.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p> <p>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并付款完成后终止。</p> <p>2. 合同份数</p> <p>本合同一式<u>拾</u>份，电子版壹份，委托方<u>捌</u>份、电子版壹份，检测方<u> </u>份。</p> <p>3. 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合作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协商解决。</p>			

附件：

附件 1：报价汇总表

附件 2：拟派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附件 3：廉洁协议书

附件 4：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3:

廉洁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乙方（检测方）：

为切实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建筑活动，预防本工程违法违纪等腐败现象的发生，保障工程建设优质、安全和廉洁，根据国家和省、市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约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建筑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和甲方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建筑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甲乙双方单位监督部门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依照本协议规定，对本工程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在建筑活动中须严格遵守以下廉洁从业规定：

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索取钱物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 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礼物馈赠、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会员资格、高消费娱乐活动。

3.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负担的费用。

4.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为自己、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等支付费用。

5. 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

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或暗示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赠送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及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不准暗示或要求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提供方便和支付费用。

5. 不准介绍和安排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 乙方不得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亲属经营的企业存在业务关联或利益输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在乙方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甲方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2. 甲方人员出现受贿等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的，按本协议书规定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处罚违约金 2 万元/人次，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2. 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甲方将上报检察或监察机关依法查处，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给予限制或者取消其从事建筑活动的资格等处罚。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检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所属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履行完毕时

止。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附件 4：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 号：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后 6 个月止。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22114.29m²，主要包括1#科创大楼及其附属工程。（1）1#科创大楼总建筑面积为80056m²，建筑规划高度120.30m，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50853m²，地下建筑面积为29203m²，地下3层，地上21层，项目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体系，项目投资概算：54127万元。（2）2#开闭所建筑面积276m²，建筑高度6.40米，主要功能是供电设备用房，地上单层建筑，耐火等级二级，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3）项目供配电工程：在地块红线内安装2*400kVA变压器，容量合计800kVA，供用基建用电

二、建设地点

郑州大学科创大楼项目位于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与枫杨街交叉口东北角；

三、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基坑工程及新建主体建筑进行变形监测，乙方根据基坑支护设计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制定详细的监测方案。监测过程中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准确的观测数据并形成最终《监测成果报告》，根据工程进度配合设计、施工等单位的工作，对工程建设提供监测工作范围内的全程跟踪服务。

四、监测内容、服务期限及点位设置

（一）根据相关的规范以及本工程具体条件，本项目基坑变形控制等级为一级，监测内容包括：

- (1)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
- (2)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
- (3)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
- (4) 支撑轴力；
- (5) 立柱竖向位移；
- (6) 地下水位监测；
- (7) 周边地表沉降；
- (8) 周边管线；

(9) 锚索拉力。

(二) 服务期限和监测点位设置汇总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检测、监测完毕止。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增加监测次数缩短服务期限加强观测，加大监测频率，并及时向建设、施工、监理、设计、质量监督部门报告监测成果。

- ①监测项目的监测值达到报警标准；
- ②监测项目的监测值变化过大或者速率加快；
- ③基坑及周围环境中大量积水、长时间连续降雨、市政管道出现渗漏；
- ④基坑附近地面荷载突然增大；
- ⑤支护结构出现开裂；
- ⑥临近的建（构）筑物或地面出现大量沉降、不均匀沉降或严重开裂；
- ⑦基坑底部、坡体或围护结构出现管涌、流沙现象；

监测点位设置：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数	备注
1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		
2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		
3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		
4	支撑轴力		
5	立柱竖向位移	/	
6	地下水位监测		
7	周边地表沉降		
8	周边管线		
9	锚索拉力		
10	巡视检查		

上述监测点位可根据监测规范、设计和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五、检测内容与工期要求

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在不影响工程进度与工期的前提下，进行下列项目的检测工作：郑州大学科创大楼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钢结

构、道路工程、人防工程质量检测、消防设施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等项目所需的所有检测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郑州大学科创大楼项目建
设工程质量检测、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服务项目(二
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元）的报价，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1、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4、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向招标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0、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增值税税率	%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合同条款的响应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四、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 项目情况详细介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注册证书号或资格 证书号	专业	职责分工	备注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页后附相关专业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四)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历/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注册执业资格及证号					
已完成的服务项目情况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六、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